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4,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4 和 3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4 和 31)。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18 和 A/C. 2/63/L. 5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2/63/L. 18),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3/414 和 Add.1-7。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需要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来满足这一需要，

“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强调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通过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等方式，加速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在其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各项成果，在这方面又欢迎利用注重成果的2010-2013年中期战略拟定2010-2011年和2012-2013年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预算；

“3. 强调需要进一步推动和全面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又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利用其相对优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4.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在各级执行《21世纪议程》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5.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强调除其他外，需要为应对这些挑战调动新的额外资源；

“6.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的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环境促进发展》的结论，结论认为目前的环境退化对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8. **确认**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等方式,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能力,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借鉴从编写各种全球环境评估报告以及该领域其他相关发展中取得的经验;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0. **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增加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安德烈·梅捷利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18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3/L.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3/L.5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2/63/SR.31)。

5.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白俄罗斯)发言之后,德国代表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

6. 又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3/L.54 (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3/L.5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18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需要通过目前就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持续开展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等途径，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来满足这一需要，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强调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加速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⁴ 途径包括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⁶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UNEP/GC.23/6/Add.1 和 Corr.1，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3/25）。

⁶ 同上，附件一。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在其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各项成果，在这方面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该战略注重实际成果，同时还详细阐述了六项贯穿各工作领域的优先主题及各种执行手段，作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途径，同时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所有相关条文，并在这方面请伙伴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进一步推动和全面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⁴ 在这方面，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并欣见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特别强调大幅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贯彻落实《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的能力；

4. **确认**《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⁷ 的执行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快速启动方案》⁸ 取得的进展，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紧密合作，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等方式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战略方针》而开展的活动；

5. **又确认**汞对全球构成挑战，并在这方面欣见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设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⁹ 开展工作，审查并评估加强自愿措施的备选办法以及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注意到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五届常会上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6.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² 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同时铭记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着重强调需要全面贯彻执行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SS. VII/1 号决定，¹⁰ 还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此事；

8. **认识到**目前的全球性危机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强调需要为应对这些危机的环境方面问题调动足够的资金，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后，提议把“全球危机：各国的混乱局面”作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的主题之一；

⁷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SAICM/ICCM.1/7)，附件一至三。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2/25)，附件一，第 24/3 号决定。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9.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的《全球环境展望：环境促进发展》¹¹ 的结论，结论认为目前的环境退化对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并深为关切所有各级均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环境变化迹象，其中有些变化可能无法逆转，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社会中贫穷和脆弱群体的发展造成消极影响；

11. **重申**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等方式，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能力，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借鉴从编写各种全球环境评估报告以及该领域其他相关发展中取得的经验；

1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3. **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增加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4.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III.D.19。